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台州市妍妍洗涤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4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二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台州市妍妍洗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16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